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价认定办法

（2023年版）

1.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多创精品，推动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水平的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认定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工程的评价。
   3.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以下简称“市优”）是我市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项。市优的评选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承建且已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项目，获奖单位为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
   4. 市优评价认定的依据是《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市优评价认定过程分为：创优申报、过程评价和核查评审3个阶段。其中过程评价又分为：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和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以下简称“结构评价”）。
   6. 安全评价和结构评价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进行，每年形成2次评价结果，时间为上半年和下半年。市优评价认定每年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3月底。
2. **评审组织**
   1. 市优的评价认定工作由市建筑业协会承担，市优评价审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设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评价组织工作。
   2. 市建筑业协会将从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单位中抽调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经验丰富、行业知名度高、责任感及工作能力强的人员组成的襄阳市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
   3. 市优评审小组由市评审办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3名专家组成(同一位专家连续参加评审不超过3次)。
   4. 市优评审小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与被评价单位工程的参建各方有隶属、直接利害及其它妨碍独立、公正评价的关系。
   5. 评审情况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每半年将评审情况及检查意见的汇总结果在襄阳建筑业协会网上公布。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将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取消参评资格。
3. **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范围内，符合相应工程建设程序，以项目施工许可证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且达到下述规模之一的：
      1. 建筑面积在4000㎡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和工业建筑工程；
      2. 单体不足4000㎡的，但总体建筑面积在2万㎡以上的群体工程；
      3.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专业建筑安装工程；
      4.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公路、水利等建设项目。
   2. 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等组织施工。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应达到我市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3. 建筑节能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
   4. 申报项目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设计新颖、技术先进，质量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可破格申报。
   5. 联合中标的工程项目可以联合申报；相关联的两个独立的工程项目可以联合申报。
   6. 为鼓励参与工程施工的其他企业共同创优，除总承包单位外，一项工程允许有不多于5个施工企业作为主要参建单位参与评选。
   7. 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为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2. 与总包企业（或建设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
      3. 完成的工作量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或超过1000万元；
      4. 完成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达到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有明显的质量特色。
   8. 通过安全评价和结构评价。
   9.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1. 上年度及以前申报经评审落选的工程；
      2. 未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不齐全的工程；
      3. 竣工验收备案后，二次装饰改造而未经消防验收的工程；
      4. 工程实体质量及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5. 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建筑工艺、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的；
      6. 存在被协会认定有不良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7. 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被要求保密而不能核查的。
4. **申报流程**
   1. 申报方式
      1. 参加市优创建活动，由会员单位自愿申请，或由工程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县市区行业协会推荐；
      2. 创优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网址：https://3a.xysjzyxh.cn/index/user/login
   2. 申报程序
      1. 建筑企业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向市评审办提出申报市优，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递交《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预申报表》（见附件1）纸质版一式两份。
      2. 施工现场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进度达70%时，向评审办提出安全评价申请。完成网上申报后递交《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
      3. 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后向评审办提出结构评价申请。完成网上申报后递交《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申请表》（见附件3）一式两份。
      4. 工程在上年度12月31日前竣工备案，且已通过安全评价和结构评价的，每年3月底向评审办申报市优。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递交《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审表》（见附件4）一式两份。
   3. 申报要求：
      1. 工程项目应有创优计划；
      2. 应有专人负责创优工作。
5. **过程评价**
   1. 安全评价
      1. 评审办根据申报单位申请，组织3名及以上专家实施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执行《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标准》（见附件5）；
      3. 安全评价专家组组长在评价会上报告安全评价情况，经评委会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安全评价结果；
      4. 评价得分在75分以上认定为通过安全评价，80分以上可向省级协会推荐参加省级安全评价；
      5. 对通过安全评价的申报单位和项目经理发文公布。
   2. 结构评价
      1. 评审办根据申报单位申请，组织3名以上专家实施结构评价；
      2. 结构评价执行《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标准》（见附件6）；
      3. 结构评价专家组组长在评委会上报告结构评价情况，经评委会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结构评价结果；
      4. 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上认定为通过结构评价，85分及以上可向省级协会推荐参加省级结构评价；
      5. 对通过结构评价的申报单位和项目经理发文公布。
6. **核查评审**
   1. 核查

每年3月份评审办组织专家组，核查申报市优项目实体质量和工程资料。主要包括：

* + 1. 听取施工企业对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实际水平的介绍；
    2. 现场核查工程质量情况，征询建设（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应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被核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3. 核查工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
    4. 现场核查执行《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价标准》（见附件7）；
    5. 形成核查结论。
  1. 评审:
     1. 核查专家按照专业类别，采取随机抽签（摇号）方式从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产生。
     2. 核查组组长在评委会上向评委报告核查情况，并将当期符合评审条件的工程提交评委会集中评审。评委会经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2. 为鼓励襄阳市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对襄阳市建筑业企业在市外承接的获奖工程项目可直接参与“市外建筑优质工程”核定，提供资料清单（附件8）至市评审办参与核定换证。
  3. 对获得市优的项目颁发证书和奖杯，对项目的主要参建单位、项目经理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4. 评委会从获得市优的项目中，按排序加评议方式推荐参加省优评选活动。
  5. 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以获奖名义进行宣传。

1. **纪律**
   1.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同时对报送虚假资料的单位给予取消该申报企业连续两年申报资格的处罚。
   2. 获得“市建筑优质工程”称号的工程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经核实将取消“市建筑优质工程”称号，收回证书奖杯。
   3. 各县市区推荐单位对辖区内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4. “市建筑优质工程”评审过程将全程接受市住建局及市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的监督及社会监督，评审专业核查组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奖杯、证书。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不得以获市建筑优质工程的名义进行宣传。否则，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予以全行业通报。
2.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预申报表》
2. 《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申请表》
3.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申请表》
4.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审表》
5. 《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标准》
6.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标准》
7.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价标准》

附件1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预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筑面积 | m2 |
| 工程地址 |  | | 总造价 | 万元 |
| 结构类型/层次 |  | | 建设规模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拟申请市安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核查时间 |  | | 拟申请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核查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许可证  编号 |  |
| 设计单位 |  | | 工程类别 |  |
| 监理单位 |  | | | |
| 申报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或占比 | 万元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或占比 | 万元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或占比 | 万元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或占比 | 万元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或占比 | 万元 % |
| 创优对接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概况及亮点计划：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推  荐  单  位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属县（市）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工程规模 | |  | 层数（高度） |  |
| 申请核查时间 | |  | 工程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项目经理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  荐  单  位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属县（市）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工程规模 | |  | 层数（高度） |  |
| 申请核查时间 | |  | 工程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项目经理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  荐  单  位 |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所属县（市）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审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筑面积 | m2 |
| 工程地址 |  | | 总造价 | 万元 |
| 结构类型/层数 |  | | 建设规模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备案日期 |  | | 备案证明  文件编号 |  |
| 基础验收时间 |  | | 主体结构验收时间 |  |
| 获市安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时间 |  | | 获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许可证  编号 |  |
| 设计单位 |  | | 工程类别 |  |
| 监理单位 |  | | | |
| 申报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主参建单位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 创优对接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工程项目简况及施工创新质量特色： |
| 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组推荐意见：  核查组长：  年 月 日 |
| 市建筑优质工程评委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5

**《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标准》**

**第一条**核查得分75分及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委会评审。

**第二条**现场过程评价评分表

评分表分为：

表5.01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表5.02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表5.03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表5.04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表5.05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表5.06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表5.07市安全文明现场过程评价否决项

表5.08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表

表5.0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0分。  2、未配备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2～10分。  3、未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 | 10 |  |  |
| 2 | 目标管理 | 1、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8～10分。 | 10 |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扣10分。  2、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3、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4、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2～10分。 | 10 |  |  |
| 4 | 安全技术交底 | 1、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 10 |  |  |
| 5 | 安全检查 | 1、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10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 10 |  |  |
| 6 | 安全教育 |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10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教育培训和考核，每人扣2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班前安全活动 |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10分。 | 10 |  |  |
| 8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4分。 | 10 |  |  |
| 9 | 工伤事故处理 |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扣5-10分。 | 10 |  |  |
| 10 | 安全标志 |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5-10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 检查时间：

表5.02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现场围挡 | 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2.5M围挡的扣10分； 2.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1.8M围挡的扣10分。 | 10 |  |  |
| 2 | 封闭管理 |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10分 | 10 |  |  |
| 3 | 施工现场 | 1.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5分； 2.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5分。 | 10 |  |  |
| 4 | 材料堆放 | 1. 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6分； 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4分。 | 10 |  |  |
| 5 | 现场住宿 | 1. 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5分。 | 10 |  |  |
| 6 | 现场防火 | 1.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10分； 2. 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4~8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治安综合治理 |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3~5分。 | 10 |  |  |
| 8 | 施工现场标牌 |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 10 |  |  |
| 9 | 生活设施 | 1.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10分； 2.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10分； 3.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3~5分。 | 10 |  |  |
| 10 | 保健急救 | 1.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5分； 2.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5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备注：市政、园林、公路、水利等工程参照执行，可以根据实际做一定调整。

表5.03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外电防护 | 1. 高压电线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10分；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5~10分。 | 10 |  |  |
| 2 |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 1. 未采用TN-S系统的扣10分； 2. 保护接零设置错误的每处扣4分。 | 10 |  |  |
| 3 | 配电箱开关箱 | 1. 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5分； 2. 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10 |  |  |
| 4 | 现场照明 | 1.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10分； 2. 潮湿作业场所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的扣10分。 | 10 |  |  |
| 5 | 漏电保护器 |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一处扣5分。 | 10 |  |  |
| 6 | 交底与验收 | 未对使用电器设备验收人员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5~10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配电线路 |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7~10分。 | 10 |  |  |
| 8 | 电器装置 |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扣10分。 | 10 |  |  |
| 9 | 变配电装置 |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10分。 | 10 |  |  |
| 10 | 用电档案 |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10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5.04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高处作业防护 |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5分。 | 10 |  |  |
| 2 | 临边防护 |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2分。 | 10 |  |  |
| 3 | 防护棚 | 人形通道、物料提升机进料口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 10 |  |  |
| 4 |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10分。 | 10 |  |  |
| 5 | 安全帽与安全带 | 一人不戴安全帽扣5分；一人不系安全带扣5分。 | 10 |  |  |
| 6 | 安全网 | 1. 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5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5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预留洞口防护 | 大于30cm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5分。 | 10 |  |  |
| 8 | 爬梯、架梯的防护 |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5分；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5分。 | 10 |  |  |
| 9 | 辐射、弧光防护 |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5分。 | 10 |  |  |
| 10 | 粉尘防护 |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5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5.05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搭设方案 | 1、脚手架无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扣10分；  2、超过24M高度的落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无计算书扣10分。 | 10 |  |  |
| 2 |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 1、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5分；  2、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5~10分；  3、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4分。 | 10 |  |  |
| 3 | 制式（附着升降式、门型、挂式、吊栏）脚手架 | 1. 使用不合格产品扣10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的扣10分。 | 10 |  |  |
| 4 | 模板支架 | 1. 无模板支架搭设方案或方案编审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2. 未进行技术交底的扣5分； 3. 模板支架未按方案搭设的扣10分。 | 10 |  |  |
| 5 | 卸料平台 | 1. 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10分； 2. 未设置限载标识的扣5分。 | 10 |  |  |
| 6 | 交底与验收 | 脚手架、模板支架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10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架体与剪刀撑 | 高度24M以上的脚手架没有连续设剪刀撑的扣10分。 | 10 |  |  |
| 8 | 脚手架材质 | 脚手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10 |  |  |
| 9 | 内脚手架 | 内脚手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的撑扣10分。 | 10 |  |  |
| 10 | 操作人员 | 1、脚手架搭设和操作不是专业人员的扣10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5.06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扣分标准** | **应得分**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安拆方案 | 1. 无安装、拆卸方案每机扣10分； 2. 起重设备未执行“一体化”管理的扣10分。 | 10 |  |  |
| 2 | 塔吊 | 1. 塔吊地脚螺杆长度不足、螺帽缺失的每处扣5分； 2. 基础积水扣5分。 | 10 |  |  |
| 3 | 物料提升机 | 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10 |  |  |
| 4 | 保险限位装置 | 塔吊、物料提升机、外用电梯无安全限位保险装置一机扣10分； | 10 |  |  |
| 5 | 验收及检验 |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和检验投入使用的一机扣10分； | 10 |  |  |
| 6 | 操作和防护 | 1、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5分；  2、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5~10分。 | 10 |  |  |
|  | 小计 | | 60 |  |  |
| 7 | 一般项目 | 混凝土搅拌机 | 混凝土搅拌机无保险挂钩少一个扣5分； | 10 |  |  |
| 8 | 小型电动机具 | 小型电动机具无皮带轮防护罩一机扣5分； | 10 |  |  |
| 9 | 手持电动工具 |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一机扣5分； | 10 |  |  |
| 10 | 维修及报废 |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5分； | 10 |  |  |
|  | 小计 | | 40 |  |  |
| 检查项目合计 | | | | 10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5.07

**市安全文明现场过程核查否决项核查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标准 | 结果 |
| 1 |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 |  |
| 2 | 除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一次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半年以上的工程； |  |
| 4 |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安全或市场行为问题有投诉、举报且已核实的工程； |  |
| 5 | 企业未执行安全总监制度，企业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责； |  |
| 6 | 未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用品未经检验投入使用；发生过重伤及以上事故的项目； |  |
| 7 | 未建立合格“民工学校”，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及实名制管理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  |
| 8 |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危大工程验收牌、施工时间、验收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 |  |
| 9 | 施工现场无降尘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 |  |
| 10 | 施工现场围挡及城区有特殊要求的路段工地围挡设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 |  |
| 11 | 悬挑脚手架悬挑梁上部未按要求进行全封闭硬质防护，挑梁下部封闭方式与标准化图集不吻合的项目； |  |
| 12 | 高处作业洞口及临边未设置定型化、工具式防护设施，无警示标志、警示灯、挡脚板等项目； |  |
| 13 | 未按要求安装施工电梯及施工电梯未安装人脸识别或指纹开机系统,塔吊未实行远程监控的项目; |  |
| 1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系统的项目； |  |
| 1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鄂建办343号文）的项目。 |  |
| 16 | 监督机构提出否定意见的项目。 |  |
| 结论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5.08

**襄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过程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工程地址 |  | | | |
| 工程规模 |  | 层数（高度） | |  |
| 申请核查时间 |  | 工程进度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施工单位 |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 专家核查意见：  核查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市建筑业协会评委会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 | | | |

附件6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标准》**

**第一条** 评分方法

1. 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过程核查时，核查组对申报工程的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质量特色共4项进行核查。
2. 评分表包括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质量特色等4个分项核查评分表和一张核查评分汇总表。
3. 分项核查评分表中各核查项目得分应为对照核查标准所得分数之和，每分项表得分应为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4. 核查评分表不得采用负值，各核查项目所扣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应得分数。
5. 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核查项目中设有保证项目和一般项目，当保证项目有一项不得分或保证项目小计得分不足保证项目总计分的80%，此项核查表不应得分，同时取消该工程评审资格。
6. 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项核查表在汇总表中所占满分的分值分别为：质量管理20分、质量资料25分、实体质量45分、质量特色10分。汇总表总得分应为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

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100

1. 以汇总表总得分、实测实量得分、保证项目达标情况及混凝土构件回弹抽测情况作为一个结构工程是否具备省结构优质工程参评资格的依据。具备参评资格的工程必须同时具备：混凝土构件回弹抽测符合设计值，保证项目符合2．5条规定，实测实量得分15以上（含）且汇总表总得分值应在80分以上（含）。
2. 核查得分

80分及以上的工程有资格参加评委会评审。

**第三条** 核查评分表

核查评分表分为：

表6.0.1　　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过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表6.0.2　　质量管理核查评分表

表6.0.3　　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表6.0.4.1　实体质量（混凝土结构）核查评分表

表6.0.4.2　实体质量（砌体结构）核查评分表

表6.0.4.3　实体质量（钢结构）核查评分表

表6.0.4.4　实体质量（市政道路、桥梁）核查评分表

表6.0.5　　质量特色及安全文明施工核查评分表

表6.0.6　 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过程核查否决项核查表

表6.0.7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表表6.0.1

**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过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建筑面积 |  | 结构类型 |  |
| 项目名称及分值 |  | | |
| 质量管理（20分） |  | | |
| 质量资料（25分） |  | | |
| 实体质量（45分） |  | | |
| 质量特色（10分） |  | | |
| 总计100分 |  | | |
| 综合得分 |  | | |
| 核查评语  核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 | | |

表6.0.2

**质量管理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 核查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证项目 | 质量保证体系 |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持证上岗。（一项不符扣2分） | 4 |  |
| 2 | 质量责任制度 | 项目经理与项目法人签定质量责任书；项目内部建立岗位质量责任制度并很好履行；管理人员质量责任制考核合格。（一项不符扣2分） | 4 |  |
| 3 | 质量保证条件 | 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设有标准护室；建筑材料堆放有序并有很好的保护条件。（一项不符扣2分） | 3 |  |
| 4 | 目标及  措　施 | 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围绕质量目标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实行目标考核制度。（一项不符扣1分） | 3 |  |
| 5 | 一般项目 | 施工组织设计 | 按要求审批；施工部署合理，主要施工方法具有指导性和针对性；施工平面布置合理。（一项不符扣1分） | 3 |  |
| 6 | 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 | 交底全面并符合规范要求；交底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交底履行签字手续；落实到一线操作工人。（一项不符扣1分） | 3 |  |
| 小计 |  |  |  | 20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3

**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 核查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证项目 | 图纸会审及变更洽商记录 | 按要求进行图纸会审；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经施工图设计审查部门审查；图纸会审及变更洽商记录手续规范、签章齐全。（一项不符扣2分） | 3 |  |
| 2 | 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项目检查及验收齐全、真实；检查记录填写规范，记录情况与实际相符；检查验收签字齐全。（一项不符扣2分） | 3 |  |
| 3 |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验收记录及检测报告 | 地基验槽记录手续规范、签章齐全；基桩及处理地基质量按规范和设计进行了检测并达到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主体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质量验收；结构实体检测合格；各参建主体验收意见一致，质量验收记录齐全。（一项不符扣2分） | 8 |  |
| 4 | 质量保证及见证取样送检检测资料 | 钢筋、水泥、砖、构配件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对应齐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实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试块、试件检验评定合格。（一项不符扣2分） | 6 |  |
| 5 | 一般项目 | 沉降观测记录 | 按要求设置沉降观测点；沉降观测记录反映结构无异常沉降现象。（一项不符扣5分） | 5 |  |
| 小计 |  |  |  | 25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4.1

**实体质量（钢混结构）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 核查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证项目 | 现浇梁板墙柱混凝土外观 | 内实外光；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无孔洞、露筋；无夹渣、烂根现象。（一处不符扣1分） | 2 |  |
| 2 | 施工缝留置 | 位置符合规范要求。（一处不符扣2分） | 2 |  |
| 3 | 混凝土梁板  墙柱节点 | 节点清晰，无凿补现象，无缩颈、错位现象。（一处不符扣1分） | 2 |  |
| 4 | 混凝土构件  裂缝及挠度 | 设计不允许出现裂缝的混凝土结构不能出现裂缝；大跨度结构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起拱；框架梁不允许出现下挠现象。（一处不符扣2分） | 2 |  |
| 5 | 一般项目 | 模板拼缝  及拆模 | 模板拼缝严密，梁柱棱角不现砂；按规范的强度要求拆模，无缺棱掉角现象。（一处不符扣0.5分） | 1 |  |
| 7 | 填充墙与梁墙柱结合部位 | 按要求留设锚拉筋；顶砌符合规范要求。（一处不符扣0.5分） | 1 |  |
|  | 预留孔洞 | 位置准确，尺寸符合要求；无事后打凿现象；预留套管标高符合设计要求。（一处不符扣0.2分） | 2 |  |
| 8 | 成品保护 | 楼梯踏步平整，梯板厚度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棱掉角现象；砼楼面基本平整，无脚印。（一处不符扣0.5分） | 3 |  |
| 9 | 实测实量 | | 混凝土强度抽测值达到设计要求，构件垂直度、平整度、轴线偏移、截面尺寸符合规范要求；随机抽测楼层不少于4层，其中首层、顶层、特殊层必查，每层累计不少于20点，每幢不少于80点。实测得分率90%，得15分，每增加1%，加0.5分。 | 30 |  |
| 小计 |  |  |  | 45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4.2

**实体质量（砖混结构）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 核查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保证项目 | 砂浆灰缝 | 灰缝密实、饱满；无透明缝、瞎眼缝等现象；灰缝平直，厚度符合规范要求。（一处不符扣0.5分） | 4 |  |
| 2 | 留槎、  接槎 | 留槎方式正确（留斜槎或直槎留锚拉筋）；马牙槎先退后进，高度、截面符合要求；接槎处灰缝密实。（一处不符扣1分） | 4 |  |
| 3 | 现浇构件 | 内实外光；表面平整，截面符合设计尺寸；无蜂窝、麻面；无孔洞、露筋；无夹渣、烂根现象；强度达到设计要求。（一处不符扣1分） | 4 |  |
| 4 | 预制构件 | 无露筋、裂缝等现象；无下挠现象；板底支承面平整、严实；安装时做到硬找平、软座浆，安装完后支承处无补灰现象；相邻两板高差不超过5mm；搁置长度符合规范要求。（一处不符扣1分） | 4 |  |
| 5 | 一般项目 | 砌体材料及墙面 | 砌体材料外观质量较好，无缺棱掉角、色差明显等现象（无欠火砖）；墙面干净、整齐无污染。（一处不符扣0.5分） | 2 |  |
| 6 | 组砌方法 | 组砌方法正确，无混砌现象；无2皮砖以上的通缝。（一处不符扣0.5分） | 2 |  |
| 7 | 板缝及灌缝质量 | 板底缝宽≮2cm；板缝用不低于C20的掺微膨胀剂细石砼浇灌；缝宽>4cm用吊模，内设构造筋。（一处不符扣1分） | 3 |  |
| 8 | 管线凿槽 | 多孔砖、空心砖、小砌块墙体严禁横向凿槽；槽宽、深适宜；位置正确、合理。（一处不符扣1分） | 2 |  |
| 9 | 实测实量 | | 垂直度、平整度、轴线偏移、十皮砖灰缝厚度、水平灰缝平直度、预留门窗洞口尺寸符合检验评定标准中允许偏差的要求。  随机抽测楼层，每层不少于20点，每幢不少于80点。  实测得分率90%，得15分，每增加1%，加0.5分。 | 20 |  |
| 小计 |  |  |  | 45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4.3

**实体质量（钢结构）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检查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1 | 保证项目 | 安全等级为一级和大跨度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口材料的复验报告。焊接、连接紧固标准件检验报告 | 5 |  |
| 一、二级焊缝、焊接球接点焊逢、螺栓球接点网架焊缝超声波、射线探伤报告。高强螺栓抗滑移试验报告。 | 5 |  |
| 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跨度40m以上的网架结构节点承载力试验报告。 | 5 |  |
| 2 | 一般项目 | 钢材、钢铸件、焊接材料、连接紧固标准件、焊接球、螺栓螺、封板、锥头、套筒、压型板、防腐材料、防火涂料合格证明。 | 2 |  |
| 焊工焊考合格证明，首次使用的钢材、焊接材料、连接方法的焊接工艺评定。焊缝观感检查记录。 | 4 |  |
| 高强螺栓扭矩板手计量检定报告，高强螺栓紧固施工记录（力矩复拧记录及外露丝扣）。 | 2 |  |
| 防腐涂装检查记录 | 2 |  |
| 有涂层、镀层的压型金属板成型后外观及尺寸检查记录 | 2 |  |
| 基础砼强度，定位轴线基础标高检查记录， | 4 |  |
| 地脚螺栓复查记录（含砼强度），网架结构支座定位轴线和支座锚栓位置，支承面顶板的位置、标高、水平度检查记录 | 2 |  |
| 网架结构总拼装及屋面工程挠度值检测资料 | 2 |  |
| 3 | 允许偏差 | 轴线定位1（3） | 2 |  |
| 4 | 基础标高±2（0.-3） | 2 |  |
| 5 | 单层结构整体垂直度H/1000且≤25mm | 2 |  |
| 6 | 多层结构整体垂直度H/2500+10，且≤50mm | 2 |  |
| 7 | 总拼完成后挠度值≤1.15倍设计值（mm） | 2 |  |
| 小计 |  | | 45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4.4

**实体质量（市政道路、桥梁）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标准  （超过则否决） | 应得分（45） | 实得分 |
| 1 | 清水混凝土 | 露筋 | 露筋1～3处 | 2 |  |
| 蜂窝孔洞夹渣 | 蜂窝、孔洞、夹渣1～6处 | 2 |  |
| 裂缝 | 非贯穿裂缝1～10处 | 2 |  |
| 外形缺陷 | 缺棱掉角、线角不直等缺陷1～10处 | 2 |
| 外表缺陷 | 麻面、掉皮、起砂等缺陷1～10处 | 2 |
| 尺寸与偏位 | 尺寸不准、偏位等缺陷1～6处 | 2 |
| 修补 | 批嵌面积大于200cm2或打磨面积大于600cm2的缺陷1～10处 | 5 |
| 2 | 钢结构 | 焊缝缺陷 | 焊缝有溢流、夹渣、咬肉、气孔等缺陷1～6处 | 3 |  |
| 涂装缺陷 | 涂装涂刷不均匀、有皱纹、流滴、缺漏、剥落返修等缺陷1～10处 | 3 |
| 3 | 其它 | 防撞墙变形缝 | 防撞墙变形缝嵌夹渣、漏嵌，宽度超标等缺陷1～10处 | 2 |  |
| 2 |
| 梁底标高及梁缝 | 相邻梁底高差偏大（边梁除外），梁缝间隙不均匀等缺陷1～10处 | 2 |
| 支座 | 支座铁件锈蚀1～6处 | 2 |
| 进水格栅 | 进水格栅位置不正1～10处 | 2 |
| 混凝土铺装层 | 桥面混凝土铺装层疏松起壳1～6处 | 2 |
| 4 | 管片及管片拼装 | 管片外形缺陷 | 管片缺棱、掉角或作修补的面积大于100cm2的缺陷1～15处 | 2 |  |
| 螺母、螺栓就位 | 螺母终拧后螺栓丝扣未外露1～10处 | 2 |
| 手孔封堵 | 手孔封堵不饱满1～10处 | 2 |
| 5 | 隧道防水 | 隧道渗漏 | 每100环隧道渗漏1～10处 | 2 |  |
| 嵌缝 | 每100环因堵漏作嵌缝（非设计指定的）1～10处 | 2 |
| 小计45实得 | | |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表6.0.5

质量特色及安全文明施工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项目 | 核查标准 | 应得分数 | 实得分数 |
| 1 | 新材料  新工艺 | 使用建设部、省建设厅推广使用的新型材料或该材料在某一区域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施工工艺在本地区具有创新、示范作用，有一定技术含量。（每两项符合得１分） | 2 |  |
| 2 | 新技术 | 推广使用的十项新技术情况良好。（每两项符合得0.5分） | 1 |  |
| 3 | 消除质量通病 | 有消除质量通病计划，计划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消除质量通病措施得力，按计划要求落实到位，质量通病得到有效防治。（一项不符合扣1分） | 2 |  |
| 4 | 施工难度和样板作用 | 工程高、大、新、特；结构、功能复杂，施工难度大；工程整体或主要分项质量特别好，对全省有指导、样板作用。（一项符合得1分） | 1 |  |
| 5 | 安全文明  施工责任制 | 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制；  现场配有专职安全员；  标识牌.警示牌悬挂到位；  对操作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一项不符扣1分) | 2 |  |
| 6 | 安全防护 | 外围脚手架搭设牢固规范，安全网挂设严密；楼梯口、电梯井口、留洞口、通道口安全防护设置规范；施工现场人员均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施工用电规范。(一处不符扣1分) | 2 |  |
| 小计 |  |  | 10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6

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过程核查否决项核查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标准 | 结果 |
| 1 | 施工许可证范围内任一单位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的； |  |
| 2 | 工程存在挂靠行为的； |  |
| 3 | 工程实体质量及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  |
| 4 | 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工程。 |  |
| 5 | 除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外，一次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半年以上的工程； |  |
| 6 | 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建筑工艺、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卫生器具的工程； |  |
| 7 | 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或市场行为问题有投诉、举报且已核实的工程； |  |
| 8 | 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而不能核查的工程； |  |
| 9 | 计量器具配置不全，未按要求定期检定的项目； |  |
| 10 | 基础埋深、结构性能、实体检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项目； |  |
| 11 |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埋设、保护及过程检测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不能提供沉降观测阶段性报告的项目； |  |
| 12 | 混凝土标养试件养护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留置及养护不符合设计、规范及方案要求的项目； |  |
| 13 | 质量常见问题的控制不符合《襄阳市质量常见问题防控手册》要求的项目； |  |
| 14 | 现场实物质量过程控制措施明显不足：标高控制线、轴线标识未上墙，自检数据未上墙公示的项目； |  |
| 15 | 监督机构提出否定意见的项目。 |  |
| 结论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6.0.7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结构过程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规模 |  | 层数（高度） |  |
| 申请核查时间 |  | 工程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项目经理 |  | 联系电话 |  |
| 专家核查意见：  核查组长：  年 月 日 | | | |
| 市建筑业协会评委会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襄阳市建筑优质工程评价标准**

**第一条** 评分方法

（一）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时，核查组对申报工程的资料情况、综合质量、实体质量共3项进行核查；

（二）评分表包括资料情况、综合质量、实体质量3个部分核查评分表和一张核查评分汇总表；

（三）分项核查评分表中各核查项目得分应为对照核查标准所得分数之和，每分项表得分应为表内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四）核查评分表不得采用负值，各核查项目所扣分数之和不得超过该项目应得分数；

（五）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项核查表在汇总表中所占满分的分值分别为：综合质量20分、资料情况20分、实体质量60分。汇总表总得分应为各分项核查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

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100

具备参评资格的工程汇总表总得分值应在85分以上（含）。

**第二条** 核查表

7.0.1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7.0.2市建筑优质工程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7.0.3市建筑优质工程综合质量核查评分表

7.0.4.1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房建工程）

7.0.4.2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道路及排水工程）

7.0.4.3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

7.0.4.4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7.0.5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否决项核查表

表7.0.1

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总监 |  |
| 建筑面积 |  | | 结构类型 |  |
| 项目名称及分值 | |  | | |
| 质量资料核查评分（20分） | |  | | |
| 综合质量核查评分（20分） | |  | | |
| 实体质量核查评分（60分） | |  | | |
| 总计100分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核查评语：  核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 | | | |

表7.0.2

市建筑优质工程质量资料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目录 | 主要内容 | 分值 | 实得分 | 备注 |
| 主要  验收资料 | 地基验槽记录 | 7 |  |  |
| 地基、基础验收记录 |
| 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
| 幕墙验收记录 |
| 水电验收记录 |
| 通风空调验收记录 |
| 电梯验收记录 |
| 人防验收记录 |
| 消防验收记录 |
| 档案验收记录 |
| 环保验收记录 |
| 竣工验收记录 |
| 其它验收记录 |
| 主要  检测资料 | 桩基检测报告 | 7 |  |  |
| 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 预制构件进场检测报告 |
| 电梯检测报告 |
| 幕墙检测报告 |
|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
| 沉降观测记录 |
| 建筑节能检测资料 |
| 其它检测资料 |
| 质量  控制资料 |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记录 | 6 |  |  |
| 钢材进场台帐、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 焊接接头试焊记录及复检报告 |
| 水泥进场台帐、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 砖、砌体进场台帐、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 混凝土试块试验台帐 |
| 砂浆试块试验台帐 |
| 混凝土施工记录 |
| 防水材料进场台帐、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 灌水、防水效果试验记录 |
| 回填土密实度检验报告 |
| 小计 |  | 2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3

市建筑优质工程综合质量核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要评价内容 | | 住宅和公共建筑  评价分值 | 公路水利和市政园林评价分值 | | 实得分值 | 备注 |
| 技术进步与创新 | 获科技奖或技术创新 |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工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 3 | 3 | |  |  |
| 推广应用新技术 | 省级以上QC成果或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6项以上；采用BIM技术或装配式技术 | 2 | 2 | |  |
| 节能  环保 | 四节 | 四节措施与效果 | 1 | 1 | |  |  |
| 环保 | 环保等专项验收合格 | 1 | 1 | |  |
| 文明（绿色）施工 | 国家级AAA文明工地 | 3 | 3 | |  |
| 工程  管理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制度、体系健全 | 1 | 1 | |  |  |
| 管理方法 | 工程项目管理方法先进、规范、科学，有优秀成果 | 2 | 2 | |  |
| 工程规模 | 建筑面积5万㎡以上 | 2 | / | |  |
| 工程投资规模 | 投资规模3亿元以上 | / | 2 | |  |
| 综合  效益 | 经济效益好 | 工程产能、功能均达到设计要求 | 2 | 2 | |  |  |
| 工艺技术指标 | 居全市同行业同类型工程领先水平 | / | 2 | |  |
| 社会效益好 | 赢得社会好评 | 3 | 1 | |  |
| 小计 |  | | 20 | |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4.1

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房建工程）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 | 对工程主体进行较细致地查看，观察有无因地基基础质量问题引起主体工程出现裂缝、倾斜或变形；有无因主体结构中某一部位的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该构件出现开裂等现象。 | | 5 |  |  |
| 室外工程 | 查看地基基础周围回填土是否有沉陷，是否造成散水破坏情况。 | | 3 |  |  |
| 查看散水的分仓缝留设是否合理，分仓缝油膏灌注质量，散水是否与外墙体断开。 | |
| 室外排水管道安装是否牢固、顺直，伸缩节安装是否合理，落水口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外墙 | 基本  要求 | 大角顺直、大面平整，腰线或外挂线顺直，窗台、窗楣线口顺直，滴水做法规范、美观，不同材料交接处处理细腻，变形缝处理保证使用功能和墙面的完整。 | 5 |  |  |
| 涂料  外墙 | 大面基本无空鼓、开裂，粘结牢固，分隔线交圈合理，涂饰均匀、无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无泛碱、咬色等。 |
| 饰面砖外墙 | 大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搭接合理，非整砖使用符合要求，饰面砖接缝平直、光滑，填嵌连续、密实、深度和宽度一致。 |
| 幕墙  外墙 | 石材幕墙。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缺损和裂痕，颜色和花纹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修痕，接缝平直、宽窄均匀，板边合缝顺直，密封胶缝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 |
| 玻璃幕墙。表面平整、洁净，色泽均匀一致，无污染和镀膜损坏，密封胶缝应横平坚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且打胶饱满、密实、连续、无气泡。 |
| 金属幕墙。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 |
| 水刷石外墙 |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一致，密实无气孔、开裂、空鼓，石子分布均匀，级配合理，无掉粒、喷石和接搓痕迹，分格条（缝）的设置符合要求，宽度深度均匀，棱角整齐。 |
| 内墙 | 基本要求 | 表面平整，阴阳角顺直，基本无空鼓、开裂，不同材料交接处合理、美观。 | 3 |  |  |
| 涂料内墙 | 涂饰均匀、粘结牢固，无漏涂、透底、脱皮和掉粉，无爆灰、刷痕、流附，孔洞、槽、窗周围的抹灰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
| 面砖墙面 | 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符合要求，突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
| 石材墙面 | 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缺损和裂痕，颜色和花纹协调一致、无明显色差、明显修痕，石材接缝横平竖直、宽窄均匀，阴阳角石板压向应正确，板边合缝顺直，凸凹线出墙厚度一致，上下口应平直，石材面板上洞口、槽边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
| 梯间、楼地面 | 基本要求 | 踢脚线与基层结合牢固，出墙厚度一致，度高一致，楼梯踏步高差不大于10mm ，两端宽度差不大于10mm，踏步齿角整齐，防滑条顺直。 | 5 |  |  |
| 水泥砂浆面层 | 表面洁净，无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无空鼓、裂纹。 |
| 水磨石面层 | 表面光滑，无明显裂纹、砂眼和磨纹，石粒密实，显露均匀，分格条牢固、顺直、清晰。 |
| 饰面砖面层 | 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
| 石材面层 | 表面洁净、平整、无磨痕，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 |
| 吊顶 | 饰面材料表面洁净、色泽一致，无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平直、宽窄一致，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淋喷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 5 |  |  |
| 门窗 | 基本要求 | 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 5 |  |  |
| 木门窗 | 表面洁净，无创痕、锤印，木门窗的割角、拼缝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
| 金属门窗 | 表面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无划痕、碰伤，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填嵌饱满，密封胶表面光滑、顺直、无裂纹。 |
| 塑料门窗 | 表面洁净、平整、光滑，大面无划痕、碰伤，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密封胶粘结牢固，表面光滑、顺直、无裂纹。 |
| 屋面 | 基本要求 | 防水层与突出屋面结构交接处应做柔性密封处理，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符合有关要求。 | 5 |  |  |
| 刚性防水屋面 | 细石混凝土防水层表面平整、压实抹光，无`裂缝、起壳、起砂，分格缝的位置和间距符合要求。 |
| 瓦屋面 | 挂瓦条分档均匀，扑钉平整、牢固，瓦面平整，行列整齐，搭接严密，檐口平直，脊瓦搭盖正确，间距均匀，封固严密，屋脊和斜脊顺直、无起伏，泛水做法符合要求，整齐、顺直，结合严密，无渗漏。 |
| 隔热屋面（架空屋面） | 架空隔热制品铺设平整、稳固，缝隙勾缝密实，隔热高度及变形缝作法符合要求。 |
| 防水 | 查看屋面、厕浴间、地下室、外墙是否有渗漏情况或迹象，屋面是否有积水、防水层起鼓等现象。 | | 4 |  |  |
| 水、暖、燃气工程 | 查看水、暖、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质量情况，管道是否横平竖直，固定牢固，器具安装细腻，通风口与顶棚是否结合紧密，消防喷头是否排列整齐，查看管道及管道与接口有无渗漏，查看运行中有无显露的安全隐患，PVC管道的配件是否配套和符合标准要求。 | | 5 |  |  |
| 电气安装工程 | 电气线路敷设及器具安装质量状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有不清、混用及不接地的质量问题，防雷设施的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的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 5 |  |  |
| 通风工程 | 查看设备安装质量状况，查看管道保湿隔热敷设情况（含耐腐），通风运行中的噪音是否低于设计值，有无滴漏情况。 | | 5 |  |  |
| 电梯工程 | 电梯运行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保持正常运行；安装电梯的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有关部门是否检验同意使用运行。 | | 5 |  |  |
| 小计 |  | | 6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4.2

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道路及排水工程）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项目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现场  外观  质量  检查 | 道路线型及路面平整状况，有无裂缝，沥青路面接茬轮迹、烂边状况，白色路面破损及切缝状况 | | 10 |  |  |
| 人行道、盲道及无障碍设施铺装质量状况，板材尺寸及灌缝情况，人行通道有无渗水或开裂 | | 10 |  |
| 窨井砌筑状况，井框差平整状况，侧、平石等附属设施安装质量状况、桥（涵）端头沉降状况 | | 10 |  |
| 总体外观质量有无突出、明显的质量缺陷，工程金杯示范效应状况 | | 10 |  |
| 附属工程修建质量状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质量，装饰工程外观质量状况 | | 10 |  |
| 现场  实测 | 沥青混凝土钻芯取样分层厚度和总厚度，层间粘接状况，沥青混凝土密实情况 | | 10 |  |
| 小计 |  | | 6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4.3

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

（桥梁及轻轨高架工程）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现场  外观  质量  检查 | 桥梁结构平、纵、横整体线型，桥面平整及排水状况，梁底结构平整程度 | 10 |  |  |
| 主梁有无开裂，裂缝宽度及有无渗水痕迹，防撞墙有无收缩裂缝，砼结构是否外光内实、支座安装位置正确稳固 | 10 |  |
| 钢结构焊缝有无裂纹、烧穿、严重咬肉等缺陷，涂装后是否有锈迹和破损 | 10 |  |
| 伸缩缝安装是否平顺，桥台伸缩缝处是否渗水，桥面有无积水，桥面系安装质量状况 | 10 |  |
| 总体外观质量有无突出、明显的质量缺陷 | 10 |  |
| 附属工程修建质量状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质量，装饰工程外观质量状况 | 10 |  |
| 小计 |  | 6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4.4

市建筑优质工程实体质量核查评分表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分  值 | 得  分 | 备注 |
| 现场  外观  质量  检查 | 给排水构筑物外露池壁有无渗漏、湿渍、沉降及混凝土开裂等现象 | 10 |  |  |
| 主体结构物是否线形顺畅，混凝土结构是否外光内实、色泽均匀，砌体结构是否灰缝饱满 | 10 |  |
| 钢结构物、金属设备及附属配件有无腐蚀现象和锈蚀状况 | 10 |  |
|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运转是否正常，出水水质达标状况，污泥处置情况 | 10 |  |
| 总体（含厂区附属设施）外观质量有无突出、明显的质量缺陷，工程金杯示范效应状况 | 10 |  |
| 附属工程修建质量状况，主要设施、设备安装质量，装饰工程外观质量状况 | 10 |  |
| 小计 |  | 60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表7.0.5

市建筑优质工程核查否决项核查表

项目名称：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序号 | 核查标准 | 结果 |
| 1 | 上年度及以前评定落选的； |  |
| 2 | 自竣工验收起到申报日止，大中型项目不得超过3年，一般项目不得超过2年; |  |
| 3 | 装修、主要设备安装甩项或未完工的公建工程和公共、商业部分未进行消防验收的商业住宅项目； |  |
| 4 | 竣工验收备案后，二次装饰改造而未经消防验收的工程； |  |
| 5 | 未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不齐全的工程； |  |
| 6 | 外立面、屋面发生改变的； |  |
| 7 | 最后100天建筑物沉降速率不符合要求的； |  |
| 8 | 有举报工程存在挂靠行为的。 |  |
| 结论 |  | |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8

**襄阳市市外建筑优质工程申请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附8.0.1

**襄阳市市外建筑优质工程承诺书**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现决定参加“襄阳市市外建筑优质工程”活动，特此申请，接受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襄阳市市外建筑优质工程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1. 主营业务属于本行业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是注册在襄阳市行政范围内的建筑企业；
3. 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4. 是襄阳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评审过程将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1.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
2. 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3. 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8.0.2

**襄阳市市外建筑优质工程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是否齐全** | **页码** |
| 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3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4 | 获奖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  |
| 5 | 获奖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 |  |  |
| 6 | 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需另提供奖项原件查验） |  |  |
| 7 | 获奖项目验收报告 |  |  |
| 8 | 获奖项目证书网络查询方式 |  |  |